

附件 1-1 :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

(意向采购代理单位)

本单位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是 G223 海榆东线 K232+596 岭门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的意向采购代理单位。经采购人(业主)向本单位告知,本单位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,现承诺如下: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中选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,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:

(一)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、个人串通,或者通过收买供应商、评审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(二)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(三)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,及倒卖项目。

(四)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。

(五)采取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采购代理业务。在采购活动中,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、索取相关好处。

(六)转让采购代理业务。

(七)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(八)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

承诺人(签字捺印):



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，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人（业主）、供应商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，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，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，或者违反承诺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，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，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照抄上一句话）：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。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月4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人（签字捺印）：